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，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該學年結束前改選之。</p>	<p>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，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該學年結束前改選之。</p>	<p>修改文字，與農學院其他系所用詞統一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.8.15 系務會議
95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、第3次系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。
- 二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，**校友**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該學年結束前改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規劃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(三)評估課程之名稱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四)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執行本系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簽請農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